

华通威通讯

1月刊·2017年

NO **61**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深圳华通威 2016 年终总结会隆重召开

|03

新年到，健康饮食你 get 到了吗？

|04

质检总局 2017 年重点监督 359 类产品质量

|23

目录 CONTENTS

华通威新闻

03 深圳华通威 2016 年终总结会隆重召开

专题

04 新年到，健康饮食你 get 到了吗？

标准更新

07 SVHC 清单更新至 173 项

09 水洗整理服装标准更新将于 2017 年 7 月 1 号开始实施

19 美国和加拿大联合对中国产电动滑板实施召回

华通威解决方案

20 欧盟 RoHS 违规案例呈现新特点

21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连帽运动衫实施自愿性召回

22 EN 标准中各日期含义

行业资讯

23 质检总局 2017 年重点监督 359 类产品质量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

EMC 部：86-755-26748099

E-mail：emc@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深圳华通威 2016 年终总结会隆重召开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转眼间忙碌的 2016 年已过去，充满期待的 2017 年向我们走来。新的一年，孕育新的目标和希望。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终总结会于九洲电器大厦三楼大会议室隆重举行。总经理卢恭福及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本次年会。



年会中，卢总回顾了华通威 2016 年的心路历程，肯定了 2016 年所取得的辉煌成绩，华通威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新高度。并对 2017 年的美好前景进行了展望。在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销售成绩。希望再创佳绩，圆满完成公司的 2017 年各项公司目标。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的业绩突飞猛进，员工人数增加，专业化团队也正在逐步成型，这些都离不开公司长期以来员工的耕耘和付出。行政部经理宣读了获奖名单，公司全体员工也为获奖的优秀员工给予了最真诚的祝贺和最热烈的掌声。



“总结 2016，展望 2017”，2017 年，我们要感恩公司的付出与关爱，团结一心、不断进取、努力工作、再创佳绩！在卢总及精英领导团队的引领下，必将再创佳绩！



导读:

春节长假，大家免不了迎来各种饭局。不管你是不是吃货，有没有在减肥，面对美食的诱惑，总是在吃过之后才后悔，于是春节也就成了一年中最容易变胖的时期。那么，春节我们该如何正确饮食？什么样的食物容易长胖？哪些食物不可以一起食用？带着这些疑问让我们一探究竟。



勿过量的食品:



糖葫芦

医生建议，山楂、柿子、黑枣这样的食物，尽量不要空腹吃。因为，空腹时胃内是一个高酸状态，和这些食物在一起，就容易形成胃石。

不要一次大量吃这类食物，可以偶尔少量吃。



膨化食品

薯片、薯条等膨化食品里面含有可疑致癌物质，还有膨松剂、增味剂等食品添加剂，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最没有营养最差的零食。儿童吃多了以后，容易造成肠胃负担过重，消化不良，影响一日三餐正常饮食。

薯片中含有铅，如果长时间过量地吃含铅的膨化食品，会影响神经系统，记忆力衰退，智商下降，视觉模糊等。另外，吃多了薯片很容易上火。



果冻类

果冻外观晶莹，色泽鲜艳，口感软滑，是孩子们最爱的零食之一。但是，果冻很容易卡在喉咙，尤其是嬉笑打闹的时候，如果孩子嘴里含着一个果冻，那危险系数简直太高了。

所以，在给小孩吃果冻的时候，不要给一整颗，可以先弄碎后再给孩子食用。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果冻，绝大多数并不是用水果制成的，而是采用海藻酸钠、明胶、卡拉胶等增稠剂，加入少量人工合成的香精、人工着色剂、甜味剂、酸味剂等配制而成。小孩吃太多，会影响人体对蛋白质的吸收，还会影响对铁、锌等微量元素的吸收和利用，时间久了，会导致味觉异常。



糖果类

吃糖太多会增加龋齿的风险，这一点大家都很清楚。

此外，吃糖过多还会增加近视度数。因为，糖分在人体内新陈代谢时，需要大量维生素 B1 帮忙，并降低体内钙的含量。维生素 B1 对视神经有养护作用，其含量的高低会影响到视神经的状态。钙是眼部组织的“保护器”，缺钙不仅会造成视网膜的弹力减退，还会影响眼球壁的坚韧性，容易发生近视。

糖只能供给热量，而无其他营养素价值。每天吃糖过多，小孩就会不想吃饭，导致体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均缺乏，造成营养不均衡。



坚果类

坚果类的食物少吃有益，多吃就有害。

过量吃坚果，很容易导致油脂摄入过多，引起血糖的波动，使体重增加、血脂升高，不利于血糖和血压的控制。

其次，很多坚果在制作过程中会使用香料，它们当中有些成分会兴奋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对心血管病人不利。

坚果多通过烘焙、翻炒等方法制成，并会添加大量盐等调料，这易引起口腔和咽喉干燥，导致上火。

勿与酒同食的食品



胡萝卜

胡萝卜具有很高的保健作用和医疗价值，但美国食品专家却告诫人们：“胡萝卜下酒”的吃法是不利健康的。因为胡萝卜中丰富的胡萝卜素和酒精一同进入人体，就会在肝脏中产生毒素，引起肝病。

所在，要改变“胡萝卜下酒”的传统吃法，胡萝卜不宜做下酒菜，饮酒时也不要服用胡萝卜素营养剂，特别是在饮用胡萝卜汁后不要马上饮酒，以免危害健康。



凉粉

因其在加工过程中要加入适量白矾，而白矾具有减缓肠胃蠕动的作用，用凉粉佐酒则会延长酒精在胃肠中的停留时间，因而增加人体对酒精的吸收，同时也增加了酒精对胃肠的刺激，减缓了血流速度，延长了酒精在血液中的停留时间，促使人醉酒，危害健康。



熏腊食品

其含有较多的亚硝胺和色素，与酒精产生反应，不仅伤肝，而且损害口腔、食道与肠胃粘膜，还会诱发癌症



烧烤

很多人喜欢和亲朋好友到大排档聚会，边喝酒边吃烤串，其乐融融。然而，在饮酒时用烧烤食品做下酒菜，这种吃法对健康不利。

在烧烤过程中，不仅食物中蛋白质的利用率降低了，同时还会产生致癌物质苯并芘。而且，肉类中的核酸经过加热分解产生的基因突变物质，也可能导致癌症的发生。当饮酒过多而使血铅含量增高时，烧烤食物中的上述物质与其结合，容易诱发消化道肿瘤。



抗生素

医护人员提醒：再次告诫广大朋友们，服用抗生素期间，特别是头孢类、甲硝唑类、替硝唑、沙星类，尤其是左氧氟、呋喃唑酮，不能喝酒！绝对不能喝酒！否则会出现双硫仑样反应，心跳抑制，发生猝死风险！后果不堪设想！

专家建议：

- ①吃完头孢类药物，一个星期后再饮酒，这样相对比较安全。
- ②吃完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后，也不要再喝酒。
- ③吃完头孢类药物，最好不要服用藿香正气水等含酒精的药物。



标准更新

为您带来全球最新的标准信息



SVHC 清单更新至 173 项

赫尔辛基2017年1月12日，基于法国、瑞典、德国和奥地利的提议，ECHA正式将4项物质加入候选物质清单（SVHC清单），SVHC清单更新至173项。

正式加入清单的物质与2016年12月原定加入的物质有所不同，删除了4-叔丁基苯酚（PTAP），而把4-叔戊基苯酚（PTBP）作为本批次加入清单。2017年1月12日加入SVHC清单的4项物质及其SVHC特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质名称	EC 号	CAS 号	加入原因	用途举例
1	4,4'-异亚丙基双酚(双酚A)	201-245-8	80-05-7	生殖毒性(Article 57 c)	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和化学品；环氧树脂的固化剂
2	全氟癸酸（PFDA）及其钠盐和铵盐	206-400-3	335-76-2	生殖毒性(Article 57 c) PBT(Article 57 d)	润滑剂、润湿剂、增塑剂及缓蚀剂
		-	3830-45-3		
		221-470-5	3108-42-7		
3	4-(1,1-二甲基丙基)苯酚	201-280-9	80-46-6	对环境有严重影响而引起同等水平的关注(Article 57 f)	生产化学品和塑料产品
4	4-庚基苯酚，直链和支链 [苯酚的4号位被碳原子数为7的烷基取代的产物，包括UVCB-、所有单一同分异构体及其组合]	-	-	对环境有严重影响而引起同等水平的关注(Article 57 f)	生产聚合物；配制润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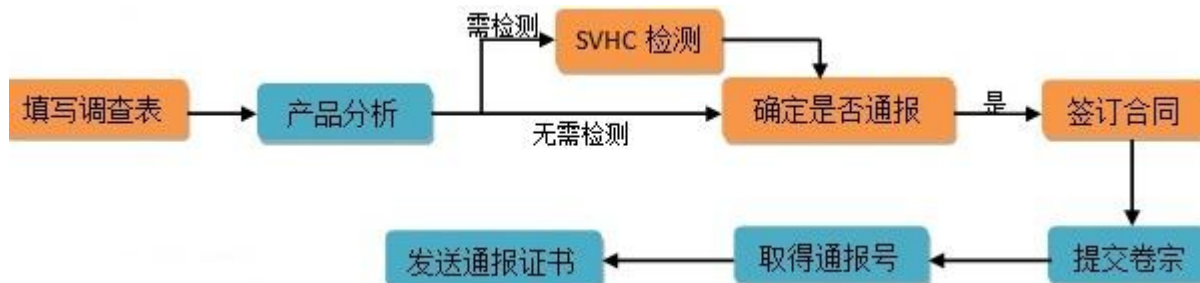
如果产品中含有SVHC物质，将需要应对一系列责任和义务，SVHC含量超过0.1%时，物品制造商需要向下游及消费者传递安全数据表（SDS）或物质信息。如果物品中的高度关注物质物质（SVHC）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物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向ECHA进行通报：

- 物品中的SVHC总量超过1t/y/生产商或进口商；
- 物品中的SVHC的质量百分含量超过0.1%。

◆ SVHC通报时间要求

- ☞ 2010年12月1日之前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通报须在2011年6月1日前提交；
- ☞ 2010年12月1日之后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通报须在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

◆ SVHC通报流程：



注：橙色部分由客户进行，蓝色部分由CIRS操作

◆ SVHC通报信息：

进行SVHC通报时，应该包含以下信息：

- ☞ 附件VI第1部分中规定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其自用场所除外；
- ☞ 如果有的话，提供第20条第1款中提到的注册号；
- ☞ 附件VI第2.1到第2.3.4部分中规定的物质特征；
- ☞ 附件VI第4.1部分和第4.2部分中规定的物质的分类；
- ☞ 附件VI第3.5部分中规定的物品中物质的用途和物品用途的简述；
- ☞ 物质的吨位范围，如1~10吨、10~100吨等。

◆ SVHC通报豁免情况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不进行SVHC通报：

- ☞ 当生产商或进口商在包括处置在内的正常或可合理预见使用条件下，可以排除向人类或环境的暴露时。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向物品的接受者提供适当的说明；
- ☞ 已经有人为该物质的该种用途注册。

◆ 为何要进行SVHC通报

欧盟对境内流通产品执行REACH法规，欧盟境内产品必须履行REACH法规的各项义务，才能合法生产或进口。各国针对REACH法规立法通过了严厉的监管和惩罚措施，欧盟海关可进行REACH符合性审查，若违反REACH法规，将面临产品召回、罚款甚至监禁。SVHC通报也是其中一项最重要的审查内容，如不符合SVHC通报义务同样面临罚款或其他惩治措施。



水洗整理服装标准更新将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文/华通威 纺织产品线 李浩杰

中国国家标准2016年公布的标准更新信息中,GB/T 22700-2016《水洗整理服装》将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GB/T 22700-2016相对于GB/T 22700-2008,更新的内容和变动做了相应改变,华通威实验室为方便大家对于新旧版本的差异更进一步了解,具体汇总如下:

◆ 修改了前言:

把2016年版中相对于2008年版的前言改动的地方做了汇总。

◆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 2016年版中增加了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 GB/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删除掉了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 GB/T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 ☞ 把2008年版中的“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改为2016年版的“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 把2008年版中GB/T 1335 服装号型中的1.2.3三部分改为2016年版中的所有部分。

◆ 修改了使用说明:

把2008年版中的“成品使用说明按GB 5296.4和GB 18401规定执行”改为2016年版中的“使用说明按GB 5296.4规定”

◆ 修改了原材料的要求:

2008年版4.3 原材料:

4.3.1 面料

按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符合水洗整理服装质量要求的面料。

4.3.2 里料

采用与所用面料的性能、色泽相适宜的里料。

4.3.3 填充物

按有关标准选用符合要求的纤维或其制品;填充物质量应符合GB 18383规定。

4.3.4 辅料

4.3.4.1 衬、垫肩、袋布

采用与所用面料的性能和色泽相适宜的衬、垫肩和袋布。

4.3.4.2 缝线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里料质量的缝线;绣花线的性能应与面料相适应;钉扣线应与扣的色泽相适宜;钉商标线应与商标底色相适宜(装饰线除外)。

4.3.4.3 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其他附件,无残疵,经洗涤和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生锈。

2016年版4.3 原材料:

4.3.1 面料

按国家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面料。

4.3.2 里料

采用与所用面料相适宜并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里料。

4.3.3 辅料

4.3.3.1 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

采用与所用面料、里料的性能相适宜的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其质量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4.3.3.2 缝线、绳带、松紧带

采用与所用面料、里料、辅料的性能相适宜的缝线、绳带、松紧带（装饰线、带除外）。

4.3.3.3 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其他附件。纽扣、装饰扣、拉链及其他附件应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疵、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

注：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是在正常穿着条件下，成品上可能对人体皮肤造成伤害的锐利边缘和尖端。

4.3.3.4 填充物

按国家有关标准选用符合要求的纤维或其制品。

◆ 修改了对条对格的要求：表 1 是 2008 年版，表 2 是 2016 年版。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备注
左右前身	条料顺直，格斜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
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3。斜料贴袋左右对称，互差不大于 0.5（阴阳条格例外）。	遇格子大小不一时，以袋前部为主。
领尖、驳头	条料对称，互差不大于 0.2。	遇到阴阳格，以明显条格为主。
袖子	条料顺直，格料对横，以袖山为准，两袖对称，互差不大于 0.8。	——
背缝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
摆缝	格料对横，袖隆 10.0 以下互差不大于 0.4。	——
裤（裙）侧缝	中裆线以下对横，互差不大于 0.4。	以明显条格为主。
裤（裙）前中线	条料顺直，允斜不大于 1.0。	——

注：特别设计不受此限。

表 1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要求	备注
左右前身	条料顺直、格斜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遇格条大小不一时，以衣长二分之一上部为主
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3。斜料贴袋左右对称，互差不大于 0.5（阴阳条格例外）	遇格条大小不一时，以袋前部为主
领尖、驳头	条料对称，互差不大于 0.2	遇阴阳条格，以明显条格为主
袖子	条料顺直、格料对横，以袖山为准，两袖对称，互差不大于 0.8	——
背缝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	遇格条大小不一时，以上背部为主
摆缝	格料对横，袖隆 10.0 以下互差不大于 0.4	——
裤、裙侧缝	中裆线以下对横，互差不大于 0.4	以明显条格为主
裤、裙前中缝	条料顺直，允斜不大于 1.0	——

注：特殊设计除外。

表 2

- ◆ 删除了2008年版中4.6的拼接的要求;
- ◆ 修改了缝制的要求: 2008年版见表3, 2016年版见表4

2008年版4.8缝制

4.8.1 针距密度按表3规定(特殊设计除外)。

项目		针距密度	备注
明暗线		3cm 不少于 10 针	---
包缝线		3cm 不少于 8 针	---
锁眼	细线	1cm 不少于 10 针	---
	粗线	1cm 不少于 8 针	---
钉扣	细线	每眼不少于 8 根线	缝脚线高度与止口厚度相适应; 金属扣除外。
	粗线	每眼不少于 6 根线	

表 3

- 4.8.2 各部位缝制平服, 线路顺直、整齐、牢固, 针迹均匀。上下线松紧要适宜, 起止针处及袋口应回针缉牢。
- 4.8.3 商标、号型标志、原料的成分标志、洗涤说明标志位置端正, 内容清晰正确。
- 4.8.4 领子平服, 不反翘, 领子部位明线不能有接线。
- 4.8.5 所有外露缝份应全部包缝(特殊设计除外)。
- 4.8.6 各部位缝份宽度不小于 0.8cm。
- 4.8.7 眼位不偏斜, 锁眼针迹美观、整齐、平服。
- 4.8.8 钉扣要牢固, 不得钉在单层布上(装饰扣除外), 绕脚高度与止口厚度相适宜, 收线打结应结实完整。
- 4.8.9 四合扣牢固, 吻合适度, 无变形或过紧现象。
- 4.8.10 扣与扣眼及四合扣上下要对位。
- 4.8.11 缙门襟拉链平服, 左右高低一致。
- 4.8.12 各部位 30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针和连续跳针, 链式线迹不允许跳线。

2016年版4.7缝制

4.7.1 针距密度按表4规定, 特殊设计除外。

项目		针距密度
明暗线		不少于 10 针/3cm
包缝线		不少于 8 针/3cm
锁眼	细线	不少于 10 针/1cm
	粗线	不少于 8 针/1cm

注: 细线指 20tex 及以下缝纫线;粗线指 20tex 以上缝纫线。

表 4

- 4.7.2 各部位缝制平服, 线路顺直、整齐、牢固, 针迹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 无跳针、断线, 起止针处及袋口应回针缉牢。
- 4.7.3 领子平服, 不反翘, 领子部位明线不允许有接线。
- 4.7.4 缙袖圆顺、两袖前后基本一致; 袋与袋盖大小适宜、方正圆顺; 袋口两端应打结。
- 4.7.5 滚条、压条要平服、宽窄一致。

4.7.6 外露缝份毛边不外露。

4.7.7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与眼对位，整齐牢固。眼位不偏斜，锁眼针迹美观、整齐、平服。

4.7.8 钉扣牢固，扣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线结不得钉在单层布上（装饰扣除外），缠脚高度与扣眼厚度相适宜，收线打结应结实完整。

4.7.9 四合扣牢固，上下要对位，吻合适度，无变形，松紧适宜。

4.7.10 缙门襟拉链平服，左右高低一致。

4.7.11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位置端正、平服。

4.7.12 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4.7.13 各部位 30cm 内不得有连续跳针或一处以上单跳针，链式线迹不允许跳线。

4.7.14 装饰物（绣花、镶嵌等）牢固、平服。

4.7.15 裤、裙子侧缝顺直，扭曲率不大于 2%，短裤、短裙不考核。

◆ 删除了 2008 年版的 4.9.2 本身尺寸规格允许偏差（对称部位）要求：

◆ 修改了整烫的要求：

2008 年版中 4.10 整烫外观 4.10.1 给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4.10.2 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皱（特殊起皱设计除外）。改为 2016 年版的 4.9 整烫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使用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起泡及沾胶。

◆ 修改了理化性能要求：

2008 年版的物理性能要求见表 5，色牢度允许程度见表 6，基本安全性能见表 7。2016 年版的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8 和表 8 续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水洗尺寸变化率/%	领大	-1.5~+1.0	-2.0~+1.5	-2.0~+1.5
	胸围	-1.5~+1.0	-2.5~+1.5	-2.5~+1.5
	衣长	-1.5~+1.0	-2.5~+1.5	-2.5~+1.5
	腰围	-1.5~+1.0	-2.0~+1.5	-2.0~+1.5
	裤（裙）长	-1.5~+1.0	-2.5~+1.5	-2.5~+1.5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级		≥4	≥3-4	≥3
洗涤干燥后接缝外观平整度/级				
耐磨性能允许程度/次		≥10000		
断裂强力/N		按 GB/T21295 规定		
撕裂强力/N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N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				
成品主要部位的缝子疵裂程度/cm				
注 1:水洗尺寸变化率中“领大”只考核立领。				
注 2: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及接缝外观平整度只考核免烫洗产品。				
注 3:无纺粘合衬如在试验中无法剥离则不考核此项指标。				
注 4:成品主要部位的缝子疵裂程度如在试验中出现滑移或断裂均为不合格。				

表 5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皂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耐摩擦	干摩擦	≥4	≥3-4	≥3
	湿摩擦	≥3-4	≥3	不考核
耐光		≥4	≥3-4	≥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耐水	变色	≥4	≥3-4	≥3
	沾色			
染料迁移性能		≥4	≥3-4	

注 1: 按 GB/T4841.3 规定, 颜色大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深色, 颜色小于等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注 2: 耐摩擦色牢度允许程度, 深色产品的一等品和合格品可比本标准规定低半级。
注 3: 耐光色牢度允许程度, 浅色产品可比本标准规定低半级。
注 4: 耐汗渍色牢度考核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按 GB18401 规定。

表 6

项目	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甲醛含量/(mg/kg)	≤75	≤300
pH 值	4.0~7.5	4.0~9.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异味	无	

表 7

成品所用原料的纤维含量允许偏差按 FZ/T01053 规定。

新版成品理化性能

项目	分等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	符合 GB/T29862 规定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18401 规定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异味					
水洗尺寸变化率 ^a /%	领大	-1.5~+1.0	-2.0~+1.5	-2.0~+1.5	
	胸围	-1.5~+1.0	-2.5~+1.5	-2.5~+1.5	
	衣长	-1.5~+1.0	-2.5~+1.5	-2.5~+1.5	
	腰围	-1.5~+1.0	-2.0~+1.5	-2.0~+1.5	
	裤、裙长	-1.5~+1.0	-2.5~+1.5	-2.5~+1.5	
面料色牢度/级≥	耐皂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耐干摩 擦	沾色（深色）	4	3	3
	沾色（浅色）	4	3-4	3
耐湿摩 擦	沾色（深色）	3-4	2-3	-
	沾色（浅色）	3-4	3	-
耐光	变色（深色）	4	3-4	3
	变色（浅色）	3-4	3	2-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耐水	变色	4	3-4	3
	沾色			
染料迁移性能 ^b		4	3-4	
拼接互染 ^c		4-5	4	

表 8

项目			分等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里料色牢度/级 \geq	耐皂洗	沾色	3		
	耐干摩擦		符合 GB18401 规定		
	耐汗渍	变色			
		沾色			
	耐水	变色			
沾色					
洗涤后外观	变色/级		≥ 4		
	扭曲率/%		符合 GB/T 21295 规定		
	外观质量				
面料耐磨性能允许程度 ^d /次			≥ 10000		
面料撕破强力/N			符合 GB/T 21295 规定		
面料断裂强力/N					
接缝性能 ^e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				
	缝子疵裂程度/cm				

注 1：按 GB/T4841.3 标准规定，颜色深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颜色不深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注 2：“——”为不考核。

- 水洗尺寸变化率中，领大只考核关门领；腰围不考核松紧腰围；褶皱产品不考核褶皱方向尺寸变化率；对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或\和麻含量 $\geq 30\%$ 的产品水洗尺寸变化率可比本标准规定放宽 $\pm 1\%$ 。
- 染料迁移性能考核不同颜色拼接、色织间色或印花的产品。
- 拼接互染考核不同颜色拼接的产品。
- 磨毛、起绒类面料不考核耐磨性能。
- 外层仅起装饰作用部分不考核接缝性能。

表 8 续

◆ 修改了质量缺陷判定依据：2008年版的6.2.3见表9，2016年版的6.2.3见表10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使用说明	1	耐久性标识不端正，明显歪斜；字迹不清晰；缝制位置不适宜。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辅料	2	辅料的色泽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与扣的色泽不相适宜。	辅料的性能与面料不相适宜。	拉链、纽扣、金属扣等附件脱落；金属件锈蚀。
经纬纱向	3	纬斜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下。	纬斜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对条对格	4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下。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拼接	5	——	拼接不符合 4.6 规定	——
疵点	6	2、3 号部位有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以内的轻微疵点。	1 号部位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2、3 号部位有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的疵点。	1 号部位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7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上、10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
整烫外观	8	整烫不平服、不整洁；包装时未干燥。	轻微烫黄、水渍、亮光。	烫黄、水渍及亮光明显。
	9	——	——	使用粘合衬部位脱胶、渗胶、起皱。
外观缝制质量	10	针距不匀，针距低于本标准 2 针以内（含 2 针）	针距低于本标准 2 针以上。	——
	11	锁眼、钉扣、各个封结不牢固；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 0.3cm；扣与眼或四合扣上、下扣互差大于 0.3cm。	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 0.6cm；扣与眼或四合扣上、下扣互差大于 0.6cm。	——
	12	各部位缝制不平服，松紧不适宜；底边不圆顺；包缝后缝份小于 0.7cm；毛、脱、漏小于 1.0cm。	有明显折痕；毛、脱、漏大于等于 1.0cm；表面部位布边针眼外露。	毛、脱、漏大于等于 2.0cm。
	13	领子反翘，领子部位明线有接线。	——	——
	14	表面有长于 1.5cm 的连根线头 3 跟及以上。	——	——
	15	平缝 30cm 内有两个单跳针。	平缝连续跳针或 30cm 内有两个以上单跳针；缺线或断线 0.5cm 以上；包缝有跳针。	链式针迹跳针或断线。
	16	缝份宽度低于本标准规定的 50% 及以下。	缝份宽度低于本标准规定的 50% 以上。	——
外观缝制质量	17	袖缝、肩缝不顺直；两袖口大小互差大于 0.4cm（双层）。	袖缝不顺直且两袖口大小互差大于 0.8cm（双层）。	——
	18	口袋、袋盖不方正，不圆顺；袋盖及贴袋大小不适宜；开袋豁口及嵌线宽窄不一致；袋位前后、高低互差大于 0.5cm。	袋口封角不严；袋口无袋垫布。	——
	19	装拉链不平服；拉链不顺滑，露牙不一致。	——	——

20	两裤口宽窄大小互差大于 0.3cm (双层)。	裤脚明显歪斜。	——
21	——	后裆缝偏离中线;上衣后身中缝偏离中线;裤、裙侧缝偏离中线	——
22	上衣里襟长于门襟 0.3cm 以上。	上衣里襟长于门襟 0.8cm 以上。	——
23	裤子门、里襟处门襟长于里襟 0.3cm 以上;门、里襟止口处反吐;门襟不顺直。	裤子门、里襟处门襟长于里襟 0.8cm 以上。	——

注 1: 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注 2: 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 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注 3: 凡属丢工、少序、错序, 均为重缺陷, 缺件为严重缺陷。
注 4: 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 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表 9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原材料	1	里料、辅料的色泽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与扣的色泽不相适宜	里料、辅料的性能与面料不相适宜	纽扣、附件脱落; 纽扣、装饰扣及其他附件表面不光洁、有毛刺、有缺损、有残疵、有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经纬纱向	2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对条对格	3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疵点	4	——	——	面料倒顺毛, 全身顺向不一致; 特殊图案顺向不一致
外观及缝制质量	5	2、3 号部位有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以内的线条状疵点或斑渍疵点	1 号部位有斑渍疵点或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线条状疵点; 2、3 号部位有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的线条状疵点或斑渍疵点	1 号部位有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以上线条状疵点; 1、2、3 号部位有明显散步性疵点或破坏性疵点
外观及缝制质量	6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不端正、不平服, 明显歪斜	——	——
外观及缝制质量	7	针距不匀, 针距低于本标准 2 针以内 (含 2 针)	针距低于本标准 2 针以上	——
	8	表面有三根及以上长于 1.0cm 的死线头	——	——
	9	缝制不平服, 松紧不适宜; 底边不圆顺; 外露缝份毛边外露	有明显折痕; 毛、脱、露小于或等于 1.0cm; 表面部位布边针眼外露	毛、脱、漏大于 1.0cm
	10	平缝 30.0cm 内有两处单跳针、双轨线; 吊带、串带各封结、回针不牢固	平缝连续跳针或 30.0cm 内有两处以上单跳针; 锁眼有缺线或断线 0.5cm 以上; 包缝有跳针	链式针迹跳针或断线
	11	缉明线宽窄不一致	——	——

12	锁眼、钉扣、各个封结不牢固；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0.4cm；扣与眼或四合扣上、下扣互差大于0.3cm	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0.6cm；扣与眼或四合扣上、下扣互差大于0.6cm	——
13	领子面、里松紧轻微不适宜，表面不平服；领面、领窝、驳头不平服；绱领偏斜大于0.5cm。领外口、串口不顺直；领口止口反吐、领尖反翘；领子部位明线有接线；领尖长短，驳口宽窄互差大于0.3cm	领子面、里松紧明显不适宜；领面、领窝明显不平服，起皱；绱领偏斜大于或等于1.0cm	——
14	绱袖不圆顺，前后不适宜，吃势不均匀；两袖前后不一致，互差大于1.0cm；袖底十字裤互差大于0.5cm；袖缝、侧缝不顺直、不平服，长袖长度互差大于0.8cm；短袖长度互差大于0.6cm	两袖前后互差大于1.6cm	——
15	袖缝不顺直，两袖长短互差大于0.8cm；两袖口宽度互差大于0.4cm	两袖口宽度互差大于0.8cm	——
16	门襟（包括开叉）短于里襟0.3cm或长于里襟0.4cm以上；门襟不顺直、不平服、门襟搅豁大于3.0cm；门里襟止口反吐；开叉不平服、不顺直、搅豁大于1.5cm	门、里襟长度互差大于0.8cm	——
17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5cm	——	——
18	口袋、袋盖不方正，不圆顺；袋盖及贴袋大小不适宜；开袋豁口及嵌线宽窄互差大于0.3cm；袋位前后互差大于0.7cm；高低互差大于0.5cm 袋盖长短、宽窄互差大于0.3cm；袋盖止口反吐；口袋不平服、不顺直、宽窄不一致；袋角不整齐	袋口封角不严；袋口严重毛出；袋口无袋垫布。袋盖小于袋口（贴袋）0.5cm（一侧）或小于嵌线；袋布垫料毛边，无包缝	——
19	装拉链不平服，拉链不顺滑，露牙不一致	装拉链明显不平服。	拉链缺齿，拉链锁头脱落
20	省道不顺直、不平服；长短、位置互差大于0.5cm；细裱（含塔克线）不均匀，左右不对称，互差大于0.5cm；打裱裱面宽窄不一致，左右不对称	——	——
21	腰头明显不平服、不顺直；宽窄互差大于0.3cm；止口反吐；橡筋松紧不匀；活里没有包缝	——	——
22	装饰物不平服、不牢固；绣面花型起皱，明显露印	——	绣花漏绣
23	两裤腿长短互差大于0.5cm；两裤口宽度互差大于0.3cm；裤、裙侧缝扭曲率大于2%	两裤腿长短互差大于1.2cm；裤、裙子侧缝扭曲率大于3%	两裤口宽度大于0.8cm
24	——	后挡缝偏离中线；上衣后身中缝偏离中线；裤、裙侧缝偏离中线	——

规格尺寸 允许偏差	25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及以上	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及以上
整烫外观	26	整烫不平整、不整洁；明显潮湿	轻微烫黄、变色、水渍、亮光	烫黄、变色、水渍及亮光明显；变质；残破
整烫外观	27	——	——	使用粘合衬部位脱胶、外表面渗胶、起皱、起泡及沾胶

◆ 修改了判定规则：

判定规则 6.4.1 由 2008 版的“单件（样本）外观判定”改为 2016 版的“单件（样本）判定”，其中合格品：由 2008 版的“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 \leq 8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leq 1 轻缺陷数 \leq 6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leq 2 轻缺陷数 \leq 2”改为 2016 版的“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 \leq 8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leq 1 轻缺陷数 \leq 6”；6.4.2 由 2008 版的“批量判定”改为 2016 版的“批等级判定”；6.4.3 由 2008 版的“抽检中各批量判定数符合上述规定为等级品批出厂”改为 2016 版的“6.4.3 合格判定 抽检中各批量判定数符合 6.4.2 相应等级规定，判定为合格批。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6.4.4 由 2008 版的“抽检中各批量判定数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应进行第二次抽检。抽检数量应增加一倍，如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应全部整修或降等。”改为 2016 版的“6.4.4 复验规定 抽检中各批量判定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或交收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进行第二次抽检，抽检数量应增加一倍。以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 删除了缝子疵裂程度试验方法：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B

◆ 修改了染料迁移性能测试方法：

- 由 2008 年版的“c.1 目的”改为 2016 年版的“b.1 原理”
- 由 2008 年版的“c.3 试样制备 c.3.1 从待测样品上取样，制备 4cm \times 10cm 的测试试样 c.3.2 制备 4cm \times 10cm 多纤维标准贴衬布。”改为 2016 年版的“b.3 试样制备 b.3.1 从待测样品上取样，制备（4 \pm 0.2）cm \times （10 \pm 0.2）cm 的测试试样。B.3.2 制备（4 \pm 0.2）cm \times （10 \pm 0.2）cm 多纤维标准贴衬布（或指定的贴衬织物）。”
- 操作程序由 2008 年版的“c.4.2 上面施加 4.5kg 的重量”改为 2016 年版的“b.4.2 上面施加 4.54kg 的重量”；由 2008 年版的“c.4.3 在 25 \pm 3 $^{\circ}$ C 下保持 48h。”改为 2016 年版的“b.4.3 在 35 \pm 2 $^{\circ}$ C 下保持 48h。”
- 结果评定 由 2008 年版的“按照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评定多纤维标准贴衬不沾色等级，即为染料迁移等级。”改为“按照 GB/T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评定多纤维标准贴衬布或指定的贴衬织物沾色等级，即为染料迁移等级。”

以上就是标准 GB/T 22700-2016 相对于 GB/T 22700-2008 的更新和不同之处，华通威具有该标准的测试能力，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美国和加拿大联合对中国产电动滑板实施召回

2017年1月12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加拿大卫生部和 Boosted Inc. 联合宣布对中国产电动滑板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第二代 Boosted Dual+”电动滑板，配有锂离子电池组售出。滑板底部黑色热塑外壳罩内装有电池组。木制滑板上印有“Boosted”的字样。滑板底部的白色贴纸上印有序列号，范围为 S2634~S2644。电池组上印有型号 B2SR 和“Boosted Lithium”的字样。电池组带有橘色电源按钮。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在 boostedboards.com 网店售出约 3,200 件(另有 100 件在加拿大售出)。单价约 1,500 美元。召回原因为锂离子电池组可能会过热并冒烟，有造成火灾的危险。截至目前，Boosted 收到 6 起有关电池组过热并冒烟的报告。尚未收到任何人身损伤报告。

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召回产品并联系 Boosted 以获得免费替换电池组。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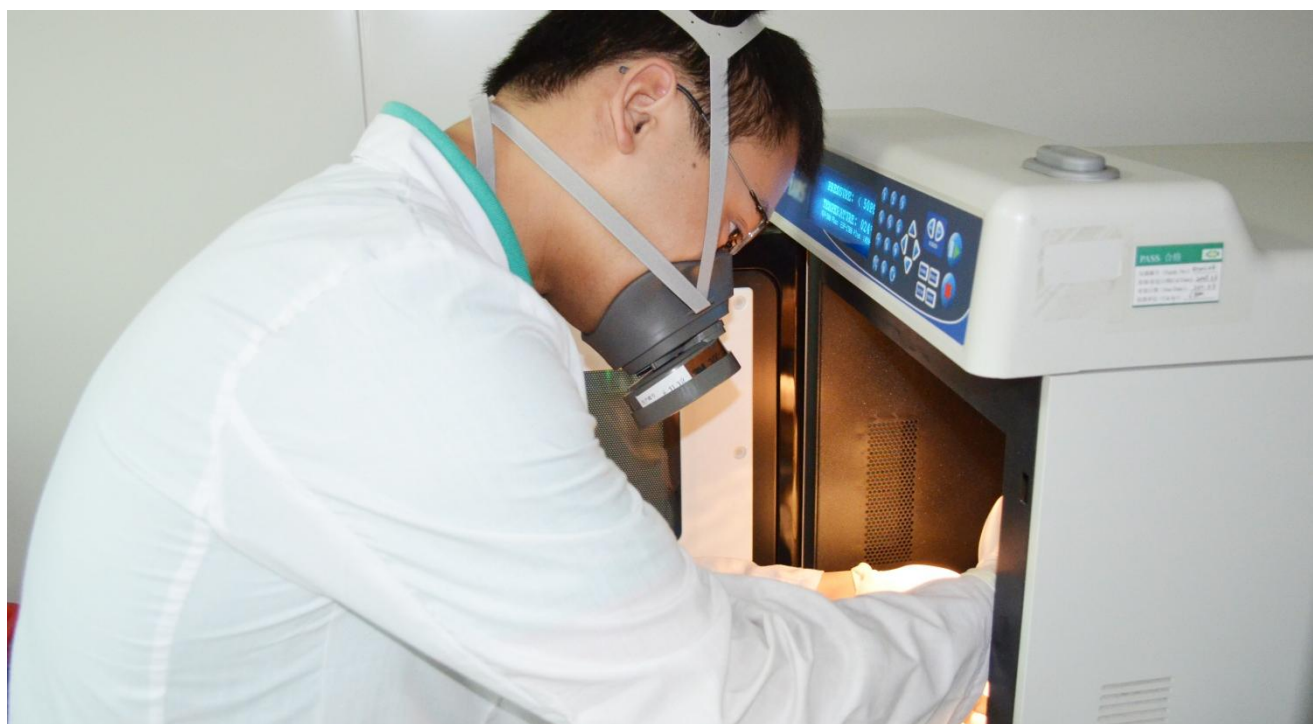
华通威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该标准的测试能力，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欧盟 RoHS 违规案例呈现新特点

2016 年第 48 周和 51 周欧盟新增三个 RoHS 违规案例，其中 Deka-BDE 和汞含量违规是之前没有发布过的。近年欧盟成员国在市场执法活动中加强了对电子电气产品 RoHS 符合性的检查，并通过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频繁通报 RoHS 违规产品，且通报的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点。

通报详情：

通报时间	通报国家	通报产品	通报原因	处罚
2016年第48周	挪威	头灯	塑料扣中Deka-BDE 含量为0.28%	产品退出市场
2016年第51周	爱沙尼亚	塑料剑	PCB和导线上的焊锡铅含量为5.7%	召回产品
2016年第51周	德国	LCD闹钟	倾斜开关中汞含量约10 μL	产品退出市场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为避免召回造成的成本增加，华通威建议：

- ◆ 整理建立产品的材料清单，以及部件编码清单等，并为这些部件确定和分配其对应供应商名单 (BOM)；
- ◆ 筛选部件清单，以确定部件含有受限物质的风险；
- ◆ 对批量生产的流程进行符合性风险评估；
- ◆ 进行材料风险评估以确定部件是否含有高风险材料；
- ◆ 建立供应商资质评估流程，以进行供应商风险评估；
- ◆ 基于供应商风险评估，评估供应商材料声明的可信度，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分析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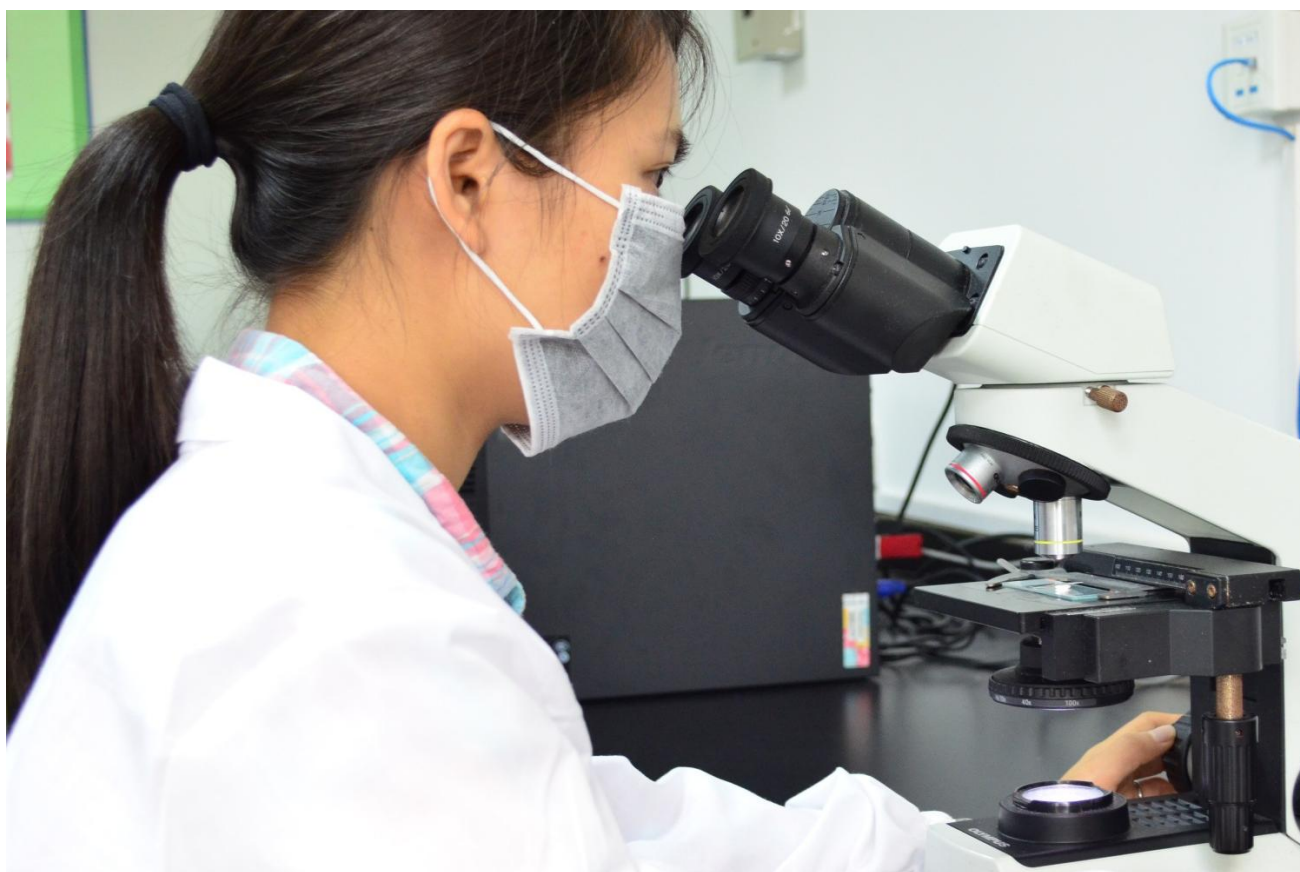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连帽运动衫实施自愿性召回

2017年1月4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和WaltDisneyParks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婴儿连帽运动衫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米妮和米奇婴儿连帽运动衫。该款衣服为涤棉混纺织制。售有4种尺寸，6M、12M、18M和24M。帽衫颈部背面内侧印有尺寸和“Disney Parks”的字样。帽衫颜色为黑色，帽兜上设计有两只耳朵。购买时，吊牌上印有UPC码。米妮帽衫帽兜的两耳之间装饰有蝴蝶结形的白色圆点图案的红色织物，帽衫的胸部印有米妮图像的插图。衣服左侧缝里的缝制标签上印有日期代码FAC-010635-16194或FAC-010635-16015。尺寸为6M的UPC码为400000175669，12M的UPC码为400000175676，24M的UPC码为400000175690。米奇帽衫的胸部印有米奇图像的插图。衣服左侧缝里的缝制标签上印有日期代码FAC-010635-16220、FAC-010635-16015或FAC-010635-16280。尺寸为6M的UPC码为400000145433，12M的UPC码为400000145440，24M的UPC码为400000145464。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16年4月~2016年10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布纳-维斯塔湖华特迪士尼世界度假村（WaltDisneyWorld）、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阿纳海姆市迪斯尼乐园度假区（Disneyland®Resort）、迪士尼乐园（DisneyParks）手机应用程序店售出约1,500件。单价约30美元。召回原因为衣服上的暗扣可能会脱落，有造成儿童窒息的危险。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和与使用该产品相关的事故报告和人身损伤报告。

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召回产品并联系WaltDisneyParksandResortsUS, Inc. 以获得全额退款的指导。美国对中国产婴儿连帽运动衫实施自愿性召回。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建议生产企业密切关注相关的标准或法规。华通威也将积极了解新标准动态，持续跟进纺织品各项标准的更新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最新消息。为您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EN 标准中各日期含义

文/华通威 电子电器产品线 李霞

在 EN 标准中我们经常性可能看到以下的字眼：

EN 55032:2015

date of Ratification (DOR) (1)	2015-05-05
date of Availability (DAV) (2)	2015-07-03
date of Announcement (DOA) (3)	2015-08-05
date of Publication (DOP) (4)	2016-02-05
date of Withdrawal (DOW) (5)	2018-05-05

它们分别代表的意思是：

- ◆ Date of ratification (dor): date when the Technical Board notes the approval of an EN (and HD for CENELEC), from which time the standard may be said to be approved
DOR (date of ratification) 核准日期: CENELEC 技术委员会核准此 EN 或 HD 通过的日期，在此日期前 CENELEC 相应的技术委员会核准完成并正式推出。
- ◆ Date of availability (dav): date when the definitive text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s of an approved CEN/CENELEC publication is distributed by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DAV (date of availability) 生效日期: CENELEC 中央秘书处发布以官方语言表示的 EN 或 HD 最终确定内容的日期。
- ◆ Date of announcement (doa): latest date by which the existence of an EN (and HD for CENELEC), a TS or a CWA has to be announced at national level
DOA (date of announcement) 宣布日期: CENELEC 会员必须将此 EN 或 HD 宣布为国家标准的最后期限，在此日期前 CENELEC 会员国（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必须在国家层面通告上述标准已经制定完成。
- ◆ Date of publication (dop): latest date by which an EN has to be implemented at national level by publication of an identical national standard or by endorsement
DOP (date of publication) 发布日期: 此 EN 必须已被发行为国家标准或是被签署的方式导入至各国的最后期限，在此日期前 CENELEC 会员国（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必须出版与其同等的国家标准（加上国家差异）或直接将其采用为国家标准。
- ◆ Date of withdrawal (dow): latest date by which national standards conflicting with an EN (and HD for CENELEC) have to be withdrawn
DOW (date of withdrawal) 撤销日期: 与此 EN 或是 HD 相抵触的国家标准必须被撤销的最后期限，在此日期完旧版本标准或成员国内部非调和标准停止使用，意味着所有使用旧版本标准的检测证书将自动作废。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质检总局 2017 年重点监督 359 类产品质量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7 年版）》，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按照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在总结《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6 年版）》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科学确定产品风险等级，总局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目录》内容制定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切实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质检总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说明：

综合风险分级：根据上述风险评价指标，对每类产品进行综合风险分析，按照风险高低划分为 I、II、III 级：（1）I 级风险产品指与消费者密切相关，国内市场流通量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例较多，涉及特定消费人群的产品；（2）II 级风险产品指国内市场流通量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例中等，监督抽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3）III 级风险产品指国内市场流通量较小，或仅限于特定环境使用，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例较低的产品。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7 年版）

产品分类		风险等级
纺织品	丝绸制品	II
	蚕丝被	II
	床上用品	III
	絮用纤维制品	III
	毛巾	II
	亚麻制品	II
	羊绒制品	III
	毛皮制品	II
	毛针织品	II
服装、鞋、帽	浴衣、泳衣	II
	针织服装、针织品（T 恤衫、针织内衣、运动服、针织泳装、袜子、裙、裙套、服饰、女式内衣）	III
	机织类服装（大衣、西服、休闲服、运动服、服饰、女式内衣）	II
	羽绒服	III
	防晒服	III
	胶鞋	II
	旅游鞋	III
	皮鞋	II
	拖鞋	II
日用杂品	旅行箱包	III
	电表箱	II
	卫生纸、纸巾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	II

	湿巾	I
	卫生巾、卫生护垫	I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杀虫剂、蚊香、驱蚊片）	III
	合成洗衣粉、洗涤剂	II
	电子鞭炮	II
	仿真饰品	II
	眼镜（光学眼镜片毛坯、老视镜、护目镜、太阳镜、眼镜镜片、眼镜架）	I
	凉席	II
	日用陶瓷	II
	贵金属首饰及制品	III
	洗手液	II
	塑料购物袋	III
	烟花爆竹	I
	单臂操作助行器	I
	除尘器	III
家具	金属家具（包括钢家具等）	III
	木制家具	I
	软体家具（包括弹簧软床垫等）	II
	钢化玻璃家具	II
学生用品	学生书包	II
	学生文具（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水彩笔、橡皮擦、涂改制品、书写笔、记号笔、指画颜料、橡皮泥、胶粘剂、绘图用尺、手工剪刀、卷笔刀、文具盒、笔袋）	I
	中小学生学习本	I
娱乐健身器具	摩托车乘员头盔	II
	健身器材	III
	运动头盔	II
	地垫	III
	电动滑板车	I
	电动平衡车	I
	助力车（电动自行车）	I
	自行车	III
	游泳圈	II
	塑胶跑道	II
	轮滑（鞋）	I
	救生衣	I
婴幼儿用品	纸尿裤（片、垫）	II
	童车	I
	儿童玩具（塑胶玩具、毛绒玩具、木制玩具、纸及纸板玩具、口动玩具、金属玩具、视频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电动玩具、声光玩具、儿童滑板车、儿童跳跳杆、儿童游泳圈）	I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I
	儿童电话手表	I
	儿童蚊香	I
	儿童家具	I
儿童银饰品	I	

	婴儿纱布面巾	I
	儿童小家电	I
	儿童洗护用品	I
	荧光棒	I
	儿童服装（含婴幼儿服装、鞋、帽）	I
音频、视频设备	组合音响	II
	音箱	III
	电视接收机、监视器	III
	液晶显示器	III
	投影机	III
	DVD 视盘机	III
信息技术设备	人民币鉴别仪	I
	数据缆	II
	机顶盒（有线/无线）	II
	服务器	II
	不间断电源	II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III
	手持式电子信息器具	II
	GPS 接收器具、设备	III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III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III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III
	税控收款机	III
	安全隔离网闸	II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III
	自动碎纸机	II
	电源适配器	II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	空调器	III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II
	家用洗碗(碟)机	II
	家用消毒碗柜	II
	电烤箱	III
	家用电动洗衣机	II
	电热毯	II
	电风扇	II
	吸尘器	II
	吸油烟机	II
	电熨斗	II
	路由器	II
	加湿器	II
	足浴盆	I
	电热水器	I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II
空气净化器	II	

	净水器	II
	室内加热器	II
	微波炉	II
	电磁灶	II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II
	电灭蚊器具	III
	电热暖手器	III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II
	手持式电动工具、可移式电动工具	I
	多功能电暖炉	II
	消毒柜	II
	电压力锅	II
	按摩器	III
	厨房机械	III
	电饭煲	II
数码配件	充电器	II
	干电池	III
	铅酸蓄电池	I
	镍铬、镍氢、锂离子充电电池	III
	手机耳机	II
	移动电源	I
灯及灯具	普通照明灯泡	III
	双端荧光灯	II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II
	LED 控制装置	II
	LED（发光二极管）灯	II
	固定式灯具	II
	可移式灯具	II
	护眼灯	I
道路灯具	III	
燃气器具	燃气灶具	II
	燃气调压器（箱）	II
	燃气热水器	II
电信终端设备	调制解调器	III
	移动用户终端（GSM、CDMA 数字蜂窝移动台）	II
	固定电话终端（普通电话机、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智能卡式电话机、IC 卡公用电话机、免提电话机、数字电话机、电话机附加装置）	III
	无绳电话终端（模拟无绳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机）	II
建筑材料、部件	塑料管材、管件	II
	铝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铜塑复合管	III
	混凝土添加剂（缓凝减水剂、泵送剂、膨胀剂、速凝剂、防冻剂、防水剂）	III
	建筑外窗	III
	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钢化安全玻璃）	II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	III

	聚氯乙烯 (PVC) 建筑型材	III
	铝塑复合板	III
	土工合成材料	II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	II
	耐火材料	III
	保温材料	III
	水泥	I
	输水管	II
	公路桥梁支座	II
	石材	III
	建筑防水卷材	I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II
	铝合金建筑型材	II
	钢质门	III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I
	冷轧带肋钢筋	I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II
装饰装 修材料	地毯 (地毯衬垫、地毯粘合剂)	II
	人造石	II
	人造板 (细木工板、纤维板、刨花板)	II
	建筑用密封胶	II
	普通纸面石膏板	III
	溶剂型木器涂料	II
	内墙涂料、外墙涂料	II
	防水涂料	II
	地坪涂装材料	III
	卫生洁具 (座便器等)	II
	淋浴用花洒	III
	陶瓷砖	II
	壁纸	II
	卫生设备用软管、排水配件	II
	民用阀门、水嘴	II
	锁具	II
能源相 关产品	动力用煤、冶炼用煤	II
	油品添加剂	II
	柴油	II
危险化 学品及 危险化 学品包 装、容 器	危险化学品有机类	I
	溶解乙炔	I
	民用硝化棉	I
	氯碱	I
	危险化学品无机类	I
	硫酸	I
	压缩、液化气体	I
碳化钙 (电石)	I	

	染料中间体	I
	工业硝酸	I
	液体无水氨	I
	化学试剂	I
	危险化学品涂料	I
	危险化学品石油	I
	危险化学品胶粘剂	I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I
防伪技术产品	防伪材料	II
	防伪票证	II
	防伪标识	II
橡胶及塑料制品	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II
	阻燃输送带	II
	汽车 V 带	II
	橡胶密封制品	II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	III
摩擦密封材料	摩擦材料	II
	非金属密封制品	II
	机械密封	II
材料类产品	海水及苦咸水利用膜产品	II
	有机热载体	II
	铜及铜合金管材	III
金属制品	钢丝绳	II
	不锈钢制品	III
	采暖散热器	III
铁路专用产品	预应力混凝土枕	III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III
水利专用设备及产品	水工金属结构	III
	岩土工程仪器	III
	水文仪器	III
输变电设备及产品	输电线路铁塔	II
	电力金具	II
	电力变压器	II
	电力整流器（电力电子）	III
	避雷器	II
	光伏并网逆变器	III
	电力线载波通讯产品	III
	电力线阻波器	III
	高压配电开关	II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	内燃机	II
	泵（不含产业政策限制类泵产品）	II
	空气压缩机	II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II
	调度绞车	II

	建筑卷扬机	II
	港口装卸机械	II
	粮油食品机械	II
	包装机械	II
	磨床	II
	制冷设备	II
	电焊机	II
	轴承	III
	砂轮	II
机床及 配套装 置	数控机床、数控数显系统	II
	非数控机床	II
天然气、 石油钻 采设备	抽油机	II
	抽油杆及其接箍	II
	抽油泵	II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II
	钻井悬吊工具	II
电机、变 压器、电 源	小功率电动机	II
	永磁直流电动机	II
	三相异步电动机	II
	开关电源	II
防爆、消 防产品	防爆电气	I
	消防水带	I
	防火门	II
	干粉灭火器	II
	消防应急照明产品	II
低压电 器、开关	断路器（含 RCCB、RCBO、MCB）	II
	耦合器（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器具）	II
	家用和类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II
	其他开关（电器开关、真空开关、压力开关、接近开关、脚踏开关、热敏开关、液位开关、按钮开关、限位开关、微动开关、倒顺开关、温度开关、行程开关、转换开关、自动转换开关、刀开关）	I
	插头插座（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	I
	其他电路保护装置（保护器类：限流器、电路保护装置、过流保护器、热保护器、过载继电器、低压机电接触器、电动机启动器）	II
	漏电保护器	II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II
	家用和类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II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II
电线电 缆	矿用橡套软电缆	I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	I
	电线电缆	I
	额定电压 450/750k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I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I

安全防范产品	防盗报警控制器	II
	矿用传感器	II
	应急设备	I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III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	II
劳防产品	口罩	II
	安全帽	II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II
机动车及其配件	机动车制动液	II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II
	车用防冻液	III
	机动车灯具	II
	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	II
	汽车制动软管总成（液压、气压、真空）	II
	安全气囊	I
	车载充电器	II
	汽车、摩托车的其他零部件和附件	II
	车膜	II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	II
	车用润滑油	III
	计量器具	水表
压力表		III
加油机		III
煤气表		III
热能表		III
衡器		III
电能表		III
粉尘测量仪、粉尘采样器		III
甲烷测定器（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III
化肥、农药及农用塑料制品	复肥	I
	磷肥	I
	氮肥	I
	钾肥	I
	滴灌带	III
	农药	I
农业机械	联合收割机械	II
	通用小型汽油机	II
	潜水电泵	II
	铡草机（含青饲料切碎机）	II
	旋耕机	III
	机动脱粒机	II
	碾米机	II
	植物保护机械（背负式喷雾机（器）、背负式喷粉机（器）、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I
	棉花加工机械	II

塑料材质	非复合膜袋	I
	复合膜袋	I
	片材	I
	编织袋	I
	容器	I
	接触食品的蒸煮膜	I
	接触食品的蒸煮袋	I
	接触食品的蒸煮盒	I
	接触食品的密胺制品	I
	食品用工具	I
纸质材质	食品用纸包装	I
	食品用纸容器	I
餐具洗涤剂	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	II
	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	II
金属材质	不锈钢压力锅	II
	铝压力锅	II
	商用箱式电烤炉	II
	商用旋转电烤炉	II
	商用热风电烤炉	II
	商用烧烤炉	II
	商用电炸炉	II
	商用电热铛	II
	商用电平锅	II
	商用电炉灶	II
	商用电蒸锅	II
	商用电煮锅	II
	商用电开水器	II
	金属材质接触食品部位采用不锈钢、铝材的食品加工机械与设备（切片机、和面机）	II
	金属材质接触食品的不锈钢器皿、保温容器	II
工业电烤炉	II	
其它食品相关产品	竹木筷子	I
	食品用橡胶制品	I
	铝易开盖	III
	铝塑复合膜袋	II
	酒瓶	II
	食品用陶瓷制品	II
	食品用消毒剂	II